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1. 配合本校學程修讀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 2. 調整第一項文字，以避免學校日後調整申請文件時需修法。 3. 校辦法明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補修該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並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期限係依據學分學程存在期間，若學生申請認證時，該學程已終止實施，則無法核發。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2 年 5 月 22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8 點
104 年 5 月 6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1、9 點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第 3、8 點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8、10 點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7、8 點
113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8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國際法與外交事務之學習興趣，並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處理涉外法政經貿事務之談判、語言及專業能力，特設立「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依「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